概覽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利。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重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CHUA Teck Keong先生	50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9年12月	2026年1月12日	負責監督業務的整體管理	Chua TK先生為Lim CP先生的姊夫。
LIM Chin Pei先生	47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09年12月	2026年1月1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管業務產品，並參與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的決策。	Lim CP先生為Chua TK先生的內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yako YAMADA女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江建祥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WONG Kar Weng船長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CHUA Teck Keong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將於**[編纂]**時生效。自首間集團公司Pinnacle Marine於2009年12月成立以來，Chua TK先生一直擔任主席，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Chua TK先生亦兼任本公司下列各間附屬公司(即Pinnacle Marine、Prestige Ocean、Primus Shipping及P-Group)的董事。

Chua TK先生在航運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2009年12月與其家族成員創立本集團之前，Chua TK先生曾於1998年8月至2009年12月擔任Unix Line Pte. Ltd.(MOL Chemical Tankers Pte. Ltd.(前稱Tokyo Marine Co. Ltd.)航運集團部門的船舶管理公司)的船務代理，彼負責協調船舶綜合管理、燃料加注及貨運作業。Chua TK先生亦為Harbour Craft and Port Service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HAPSAS」)的創辦人，現任該會會長。該協會旨在代表、促進及港口工作船船東及營運商的權益。Chua TK先生於1994年在新加坡完成中學教育。

Chua TK先生亦曾於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航運公司Pioneer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任職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船舶及船務租賃服務，任職期由2014年11月起直至該公司於2018年7月解散。據Chua TK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公司因處於不活躍及停業狀態而解散，而該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具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針對彼提出的索償，彼亦不知悉任何已威脅或潛在針對彼提出的索償，亦無因該公司解散而產生的任何未了結索償及╱或負債。

憑藉在航運業深耕於實務的職業生涯，Chua TK先生為本集團提供策略領導，彼多年業界經驗所塑造的視角對本集團的方向與管治至關重要。

LIM Chin Pei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Lim CP先生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將於**[編纂]**時生效。Lim CP先生為本集團創始成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管理業務產品，並參與本集團整體營運與管理的決策。Lim CP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經理，其後於2011年5月擢升為總經理，負責推動本地及區域業務發展，拓展本集團業務版圖，並建立卓越的造船能力。Lim CP先生目前亦擔任本公司下列各間附屬公司(Pinnacle Marine、Prestige Ocean、Primus Shipping及P-Group)的董事。

Lim CP先生在業務管理及項目執行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04年2月至2007年4月，Lim CP先生擔任Berwin Creation的藝術總監，負責為客戶創作視覺設計，並督導設計團隊的工作。自2007年5月至2025年5月，Lim CP先生亦曾為Royal Fly LLP(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藝術與平面設計服務)的合夥人。其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新加坡流通硬幣、2015年國家50週年紀念貨幣及各類里程碑事件的紀念幣。彼亦曾於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Pacific Disposal Services Pte. Ltd.任職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廢棄物處理及處置服務，任職期由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據Lim CP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Royal Fly LLP及Pacific Disposal Services Pte. Ltd.各自因後續處於不活躍及極少營運狀態而分別於2025年5月及2013年5月解散，

而該等實體於解散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具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針對彼提出的索償，彼亦不知悉任何已威脅或潛在針對彼提出的索償，亦無因該等實體解散而產生的任何未了結索償及／或負債。就Royal Fly LLP而言，其業務營運逐漸減少，最終導致該公司解散，主要由於Lim CP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後，決定將全部時間與精力投入本集團。至於Pacific Disposal Services Pte. Ltd.，該公司最初成立是為了管理由Prestige Ocean的船隻從港口商船收集的垃圾。其後，此等業務由Prestige Ocean直接接管，導致該公司停止營運，隨後於2013年5月解散。

Lim CP先生於2003年12月取得昆士蘭科技大學(澳洲)建築環境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設計。彼於2014年3月獲頒新加坡港口工作船船員配置許可證，於2018年1月參加為企業行政總裁或管理層舉辦的Bizsafe工作坊，並於2024年1月透過電子學習方式完成由新加坡人力部主辦的最高行政人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計劃(Top Executive 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Programme)。

獨立非執行董事

Ayako Yamada女士，51歲，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時生效。Yamada女士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Yamada女士擁有逾25年營銷及企業管理經驗，尤其專精於航運業。自1998年4月至2000年9月，彼曾於Orix Corporation資訊及通訊部擔任營運文員。自2000年10月起，Yamada女士加入Tokyo Transworld Shipping Corporation，該公司主要從事海事服務，包括陸上及海上船員配置、船舶綜合管理服務以及運輸與物流活動。彼於2017年9月加入Philippine Transworld Shipping Corporation(該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船員配置業務)，目前出任行政營銷經理，負責協助菲律賓的整體行政管理及策略性營銷事務。

Yamada女士於1998年3月畢業於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取得政策管理文學士學位。

江建祥先生，46歲，於●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時生效。江先生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江先生擁有逾22年的審核、會計及管理經驗。自2004年12月至2010年1月，彼任職於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職位為經理，負責提供審核服務。自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K.S. Kong and Company的審核合夥人，並自2011年1月起加入Infinity Assurance LLP擔任審核合夥人。江先生亦自2025年2月起兼任Vin's Holdings Ltd.(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新加坡綜合汽車解決方案提供商，其股份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SGX:VIN))的董事。

江先生於2023年獲人民協會(People's Association)頒授「Kembangan基層組織五年服務感謝獎」(Grassroots (Kembangan) 5-Year Appreciation Award)。

江先生分別自2010年12月及2007年1月起，成為新加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2001年12月取得阿德萊德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

WONG Kar Weng船長，57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時生效。Wong船長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Wong船長在航海、港口管理、監管事務及可持續海事解決方案等海事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自2003年1月至2021年12月，彼任職於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其最終職位為新加坡港務長，負責確保港口的安全、保安、效率及韌性。自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Wong船長曾擔任Pengu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集團營運與可持續發展部總經理，負責提供策略領導以整合跨職能營運、引領船舶性能與可持續發展的創新，並代表公司參與關於可持續海事解決方案的行業對話與會議。自2023年6月至2025年4月，Wong船長任職於Sea Forrest Engineering Pte. Ltd.，最初擔任營銷總監及最終職位為營運總監，彼負責強化品牌與產品能見度、於關鍵產業及公眾平台建立市場影響力，主導組織策略、流程整合及安全／ISO合規事務，並代表公司參與聚焦於脱碳、安全與可持續發展倡議的重要行業會議及委員會。自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Wong船長擔任Yun Gang Marine的顧問，負責就市場進入策略提供指導、提升品牌定位並促進持份者互動，以強化該公司在海事領域的影響力。自2025年12月起，Wong船長一直擔任Golden Island Pte. Ltd.(為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提供燃料加注服務的公司)的營運總監，負責監督船舶管理及低碳船用燃料開發，以支持該公司的策略性增長。

Wong船長於2006年6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海事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4月取得一級商船船長適任證書。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Chua TK先生	50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7日	負責監督業務的整體管理	Chua TK先生為Lim CP先生的姊夫。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Lim CP先生	47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7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管業務產品，並參與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的決策。	Lim CP先生為Chua TK先生的內弟。
KOH Guan Kiat先生	53歲	財務總監	2025年3月	2025年3月24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策略、管治及資本架構。	不適用
LEE Meng Joo Ken先生	40歲	營運總監	2021年6月	2025年4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造船廠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倡議	不適用

CHUA Teck Keong先生，49歲，執行董事，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Chua TK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LIM Chin Pei先生，46歲，執行董事，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Lim CP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KOH Guan Kiat先生，53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策略、管治及資本架構。彼於2025年3月加入本集團。

Koh先生擁有超過20年橫跨新加坡、南非、中國、泰國及美國的跨領域財務領導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上市企業及跨國公司擔任眾多高級財務職務：(i)自2004年5月至2007年8月，擔任Chang Cheng Mee Wah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總經理；(ii)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於T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高級財務與行政經理，彼於該期間派駐南非，擔任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白色家電貿易及分銷的T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資公司南非附屬公司Akitron Pty Ltd.（南非）之財務總監；(iii)自2010年10月至2013年2

月，擔任GMG Global Ltd.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曾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集成天然橡膠生產商，在非洲及亞洲擁有種植園及加工設施，而彼負責管理庫務運營，並曾外派至泰國進行收購後整合工作；(iv)自2014年2月至2019年3月，擔任SRI Tr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總經理，該公司為於泰國與新加坡雙重上市綜合天然橡膠企業Sri Trang Agro-Indust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新加坡貿易分部，而彼的最終職位為財務總監，負責監督集團雙重上市業務的新加坡交易所申報事宜；(v)自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擔任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Services Pte. Ltd的財務部高級經理，該公司主要承辦多項重大國際會議與展覽活動，而彼負責財務及合規職務；及(vi)自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擔任Element Construction Testing Pte. Ltd.及其集團的財務經理。

Koh先生自2007年10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並自2013年7月起取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CA Singapore)資格。彼於2007年透過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以遙距學習方式完成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大學金融交易與價值投資高級文憑。

LEE Meng Joo Ken先生，40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造船廠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倡議。彼領導業務發展、項目及ESG團隊，並負責規劃與執行本集團的策略舉措。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之前，Lee先生曾擔任本集團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職責為拓展本集團市場影響力，並獲取包含船用機械合作等在內的獨家分銷權。彼亦負責維護投資者關係、法律協調，以及規劃本集團造船廠與船隊的營運事宜。

Lee先生在海事業務、製圖及海軍系統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6年至2012年曾全職服役於新加坡共和國海軍，擔任處理導航事務的專家。其後，彼於2012年10月至2021年10月加入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擔任高級技術執行員(製圖)。Lee先生現時擔任Harbour Craft and Port Service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HAPSAS」)秘書。

Lee先生於2006年3月獲南洋理工學院頒授工程資訊學文憑。彼亦已完成由國際測量師聯合會／國際海道測量組織／國際製圖協會(FIG/IHO/ICA)海道測量師與航海製圖員能力標準國際委員會認可的海洋地理空間資訊(B類)專業認證。Lee先生亦持有海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監督證書，以及於2025年2月獲聯合國全球契約新加坡網絡(UN Global Compact Network Singapore)頒發的碳核算與溫室氣體管理認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確認，就彼自身而言，(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2)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3)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郭柏成先生，42歲，於2026年1月1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將於**[編纂]**時生效。郭先生擁有逾20年任職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經驗，曾為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工作，自2013年起擔任公司秘書或企業管治職務。自2025年1月起，郭先生現任敏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於2006年7月至2013年6月，郭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期間曾擔任會計師(2006年至2008年)、審計助理經理(2008年至2011年)及審計經理(2011年至2013年)，負責領導審計工作團隊，主要專注於物業開發及消費者市場。自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彼任職於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處理財務報告、企業融資及管治以及市值事宜。自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彼任職於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7)，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財務團隊，處理財務報告、企業融資、國際稅務規劃、併購、合規及管治事務。自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彼任職於正商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擔任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管理財務會計部門及合規團隊，處理投資、市值、財務報告、企業融資、合規及管治事務。自2020年9月至2025年1月，彼任職於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8)，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香港辦事處總經理，負責市值管理、投資者關係、ESG事務、企業融資、併購、財務報告、企業管治職能及香港辦事處管理。自2020年3月至2025年5月，彼亦獲委任為一元宇宙公司(前稱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郭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商學。彼自2010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22年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會員，曾於2025年獲ICAEW頒發可持續發展證書。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董事會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將自**[編纂]**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即Ayako Yamada女士、江建祥先生及Wong Kar Weng船長，並由江建祥先生擔任主席。江建祥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聘任及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D.3段的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即Ayako Yamada女士、江建祥先生及Wong Kar Weng船長，並由Wong Kar Weng船長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酬金支付安排，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且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節第E.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即Ayako Yamada女士、江建祥先生及Wong Kar Weng船長，並由Ayako Yamada女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識別、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符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監察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節第B.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提升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該政策為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與選任提供了結構性框架，選拔標準涵蓋(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策將基於候選人的才能及其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定。

董事均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與會計、法律，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董事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年齡分佈廣泛，介乎45歲至56歲之間。目前，董事會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本集團將持續參照投資者期望、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慣例，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水平。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後續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包括為落實該政策所訂立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維護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遵守或預期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得的酬金形式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我們亦會向其報銷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相關職責而必要且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及薪酬組合，當中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所投放的時間、職責層級、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情況，以及績效掛鈎酬金是否合適。

我們向身為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作為酬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收取酬金。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0日止五個月，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工資及津貼、酌情花紅及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367,000新加坡元、419,000新加坡元、486,000新加坡元及220,000新加坡元。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0日止五個月，支付予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524,000新加坡元、537,000新加坡元、529,000新加坡元及195,000新加坡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生效的安排，預計本公司將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343,000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公司的獎金或離職的補償。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ii)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iii)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一段。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各董事均確認其(1)已於2026年2月10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2)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其(1)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3)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